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办公室和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其财务及后勤服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代管）两个机构。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办公室**是协助县政府处理全县城乡建设发展工作的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和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承担县保障性住房的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自治区、林芝市建筑行业发展总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工程建设、城乡建设、村镇建设、住房地产业的有关规定，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

3.培育发展我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规范、全国统一定额、自治区定额和建设行业标准定额。

4.协助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我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5.制定我县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等制度；协助有关部门提出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指导监督有关设计、设施的招标投标活动；综合管理我县的工程监理工作，指导和规划建筑市场；负责我县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住房屋施工安全。

6.管理我县城镇规划、勘察及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县、乡（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7.指导全县行政村的规划建设工作，推进村镇发展建设。

8.参与制定我县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参与指导管理建筑技术引进工作。

9.参与制定我县建筑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建筑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建材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在施工现场的准入管理，参与对建材市场和建筑构配件加工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10.承担推进我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和建设任务，执行保障性住房规划政策及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资金安排并负责组织实施。编制我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1.拟订我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我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

12.组织实施重大市政建设项目并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是代表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http://www.so.com/s?q=建设工程质量&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进行监督管理的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在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对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组织或参与对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 负责抽查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行为。
5. 负责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6. 负责定期对本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7. 负责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2个，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办公室、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

第二部分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0755384.22元，比上一年减少38534169.52元，下降78.18%。支出合计10755384.22元，比上一年减少38534169.52元，下降78.18%。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0755384.2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10755384.22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92446.5元，占总支出的11.09%；商品和服务支出84208.72元，占总支出的0.7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8809元，占总支出的2.41%；其他资本性支出9219920元，占总支出的85.72%。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755384.22元，支出合计10755384.22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0755384.2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367135.22元，占总支出的12.71%；住房保障支出9388249元，占总支出的87.29%。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5464.2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51255.5元，占基本支出的94.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4208.72元，占基本支出的5.4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5851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5851元，占“三公”经费的100%，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5批次，接待80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84208.72元，比上年减少2184674.7元，下降96.29%。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资产总额180.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0.28万元、除车辆住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10.61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17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决算数9219920元，其中棚户区改造（基本设施建设）支出5280000元，公共租赁住房（住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3704300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住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23562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住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城乡社区支出，**指用于保障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办公室和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办公室和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指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办公室和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指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办公室和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办公室和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 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住房水电费、办公用住房取暖费、办公用住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